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4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7年7月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合作设立时尚产业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和巩固“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战略，深入挖掘与公司女装、婴童、医美和化妆品等业务有更多协同的时尚消费领域的产业资源，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南晨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晨鼎”）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恒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芜湖恒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恒晖”）、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古拉资管”）共同签署《芜湖晨恒时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山南晨鼎拟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与芜湖恒晖、唐古拉资管共同设立芜湖晨恒时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对时尚相关产业和领域进行投资，其中芜湖恒晖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唐古拉资管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与山南晨鼎均为有限合伙人。山南晨鼎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合作设立时尚产业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芜湖晨恒时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 3、朗姿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5日